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承辦人：鄭曉徽
電話：03-3552776#620
電子信箱：ta530318@mail.wcjhs.tyc.edu.tw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文國教字第106000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之「本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與文學習領域國中英語輔導小組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本案修正日期，敬請轉知貴校輔導員準時與會。

說明：

- 一、本校106年9月25日文國教字第1060007245號函諒達。
- 二、原訂106年10月23日改至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8：30-12：30。
- 三、敬請惠予貴校輔導員以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在無影響校務及課務之原則下覈實補休半日。
- 四、本案輔導團員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副本：蘇佐璽校長、張美珍校長、范菁華校長、許綉敏老師、黃毓芬老師、房昇隆老師、李時欣主任、呂佳儒老師、曾琦芳老師、本校教務處

校長 蘇佐璽